（上接B30版）

1、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历史沿革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基金同益转型而来。

基金同益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8号文于1999年3月26日批准募集设立。基金同益于1999年4月8日募集成立，存续期为15年（自1999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8日），发行规模为20亿份基金份额。

基金同益的基金发起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1999]21号文审核同意，基金同益于1999年4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2014年1月30日至2014年2月26日，基金同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基金同益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4］150号文备案。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即2014年3月19日）起，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2014年4月4日）起，原《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不定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自上而下筛选增长预期良好或景气复苏的行业，结合挖掘目标行业的上市公司基本面，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力争获得绝对回报。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2、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结合数据挖掘技术，密切跟踪市场景气变化，挖掘具有快速成长预期、且估值相对较低的个股进行投资，并通过对股票投资机会的精细操作，审慎选择投资时机，力争获取正回报。

（1）成长性个股精选策略

在挖掘成长性个股方面，基金管理人具体从上市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优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A. 经营状况分析

在挖掘具有快速成长预期的个股时，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产品竞争能力、行业地位与市值合理性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从而判断上市公司的景气变动与成长能力。具体关注以下几点：

a.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创新的商业模式，且该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b.上市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否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较大的市场需求增长空间；

c.上市公司在所在行业中是否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是否具有合理适中的市值规模。

B. 财务状况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杠杆水平、现金流管理水平、分红水平等，选择具有优良财务状况或业绩走势向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2）股票估值分析

通过对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2）个股调仓策略

基金经理将结合上述上市公司基本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结论，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更加注重日常投资操作的纪律性和资金的安全性，审慎权衡风险收益，根据行情判断适时进行个股仓位调整，并在市场行情演化与预期相悖时，及时通过调仓换股，降低净值损失的幅度。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1）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变量进行自上而下的深入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3）类属选择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类属债券，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类属债券，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5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主要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因此，"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5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第3季度报告，报告截止日：2017年9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6,022,734.77	85.57
	其中：股票	166,022,734.77	85.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89,606.00	1.90
	其中：债券	3,689,606.00	1.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121,547.77	12.43
8	其他资产	187,247.89	0.10
9	合计	194,021,136.4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598,111.82	2.92
C	制造业	109,876,572.53	57.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689.44	0.02
E	建筑业	12,127,200.00	6.33
F	批发和零售业	8,152,659.79	4.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039.91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29,403.20	4.03
J	金融业	2,111,400.00	1.10
K	房地产业	16,913,500.00	8.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324.72	0.0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732.87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40,800.50	1.64
S	综合	-	-
	合计	166,022,734.77	86.65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万华化学	239,805	10,107,780.75	5.28
2	002600	江粉磁材	850,000	7,012,500.00	3.66
3	000932	*ST华菱	700,000	6,265,000.00	3.27
4	000661	长春高新	40,000	5,942,000.00	3.10
5	000999	华润三九	199,960	5,584,882.80	2.91
6	600584	长电科技	300,000	5,190,000.00	2.71
7	000963	华东医药	104,000	5,103,280.00	2.66
8	600282	南钢股份	800,000	4,432,000.00	2.31
9	300003	乐普医疗	180,000	3,868,200.00	2.02
10	600782	新钢股份	600,000	3,780,000.00	1.9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89,606.00	1.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89,606.00	1.9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89,606.00	1.9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1	国开1703	36,970	3,689,606.00	1.9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1只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3,495.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453.26
5	应收申购款	299.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7,247.8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84	长电科技	5,190,000.00	2.71	重大事项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转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14年4月4日（基金转型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3.60%	32.62%	10.9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7.55%	8.83%	8.7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6.23%	-4.24%	-11.99%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5.80%	8.15%	-2.35%
2014年4月4日（基金转型日）至今	48.39%	49.47%	-1.08%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有关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期的描述。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十二 、基金的投资"中"（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中的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十七、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7-04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74架空客A320飞机，其中自购飞机40架，融资租赁飞机1架，经营租赁飞机33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沈阳＝北海（周246班）、深圳＝毕节＝兰州（周1357班）、石家庄＝盐城＝福州（天天班）、虹桥＝石家庄＝承德（天天班）、扬州＝北海（周1357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7,326.37	6.16%	17.82%	267,378.92	23.92%
国内	18,469.54	6.25%	24.21%	177,971.00	35.06%
国际	8,074.49	5.02%	6.32%	80,914.79	5.90%
地区	782.33	16.96%	7.08%	8,493.13	12.05%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284,586.05	6.17%	18.39%	2,779,440.58	24.77%
国内	192,219.14	6.25%	24.91%	1,848,100.36	35.79%
国际	84,218.94	5.04%	6.75%	843,061.43	6.93%
地区	8,147.97	17.09%	7.39%	88,278.80	12.85%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1,713.62	6.02%	9.80%	17,229.27	12.83%
国内	1,169.82	6.21%	14.80%	11,641.97	25.40%
国际	494.79	4.75%	0.18%	5,039.26	-7.48%
地区	49.02	15.09%	2.73%	548.04	1.64%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23,021.18	3.98%	19.56%	228,378.03	23.16%
国内	16,261.11	4.92%	23.63%	157,207.34	32.95%
国际	6,142.80	0.96%	12.33%	64,226.93	5.80%
地区	617.28	10.76%	-2.53%	6,943.76	7.04%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251,590.32	4.76%	19.91%	2,534,350.84	23.36%
国内	175,435.01	5.84%	24.36%	1,719,275.77	33.65%
国际	69,368.67	1.51%	12.36%	737,213.70	6.15%
地区	6,786.64	11.71%	-3.15%	77,861.38	5.75%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768.37	-1.66%	10.19%	6,631.24	17.35%
国内	705.16	-1.23%	8.16%	6,073.70	13.77%
国际	44.84	-9.10%	47.21%	406.04	73.41%
地区	18.36	1.81%	23.43%	151.50	93.48%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458.26	5.64%	18.35%	14,338.77	21.43%
国内	1,118.27	6.58%	23.63%	10,701.78	29.04%
国际	294.35	1.48%	4.44%	3,120.16	3.01%
地区	45.65	11.07%	-0.43%	516.83	6.54%
货邮载重量（吨）	4,715.88	0.66%	10.08%	40,304.81	13.84%
国内	4,335.23	0.97%	8.15%	37,053.02	10.66%
国际	247.23	-5.60%	48.81%	2,169.52	63.95%
地区	133.42	2.93%	21.90%	1,082.28	80.63%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4.25%	-1.77%	1.23%	85.41%	-0.53%
国内	88.04%	-1.12%	-0.41%	88.33%	-1.40%
国际	76.08%	-3.06%	4.07%	79.38%	-0.08%
地区	78.90%	-4.42%	-7.78%	81.76%	-3.83%
客座率	88.41%	-1.19%	1.12%	91.18%	-1.04%
国内	91.27%	-0.35%	-0.40%	93.03%	-1.49%
国际	82.37%	-2.86%	4.12%	87.44%	-0.64%
地区	83.29%	-4.01%	-9.06%	88.20%	-5.92%
货邮载运率	44.84%	-3.50%	0.16%	38.49%	1.48%
国内	60.28%	-4.54%	-3.70%	52.17%	-5.33%
国际	9.06%	-1.38%	2.90%	8.06%	3.76%
地区	37.46%	-4.89%	6.28%	27.64%	13.12%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7-124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应于2017年4月28日停牌一天，自2017年5月2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三)条的要求，审计机构需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票需待审计机构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后申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圣莱，股票代码：002473)已于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53、2017-055、2017-057、2017-058、2017-059、2017-062、2017-063、2017-065、2017-078、2017-079、2017-081、2017-083、2017-084、2017-089、2017-091、2017-093、2017-095、2017-100、2017-103、2017-104、2017-106、2017-112、2017-113、2017-121)。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审计机构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后申请复牌。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审计机构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后申请复牌。

二、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与众华进行了多次沟通，并配合其完成相关工作：截至2017年5月22日，众华已经向公司发出核查审计第一阶段所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提出并初步沟通了执行具体核查程序所需的相关资料；2017年5月27日，众华和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进行了当面沟通，设计完成并提出第二阶段所需执行的核查程序；截至6月13日，众华走访了深圳市新喜瑞贸易有限公司和华民贸易有限公司，了解了交易目的、查阅了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信息和票据信息，并访谈了公司时任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了解未及时披露的关联方交易的交易背景、审批流程、关联方识别机制、交易实质和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6月27日，公司向众华提供了第二阶段核查所需的部分合同、关联方名录及相关书面说明，安排相关在职及离职员工、关联方负责人的访谈事宜；截至7月5日，公司已向众华补充了影视设备供应商部分物流单据；截至7月11日，众华对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及总经理助理进行访谈，公司配合众华完成相关部门的走访；截至7月18日，公司向相关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再次沟通确认专项核查所需资料清单，并通过集团高层与其积极沟通催促其尽快提供相应资料；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8月29日，众华再次要求公司对本次核查相关资料的提供时间予以确认，并对无法提供的资料予以说明，公司已经于9月4日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众华，并安排众华对深圳星美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元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工作，同时就相关问题提供了书面说明。截至9月30日，公司已配合众华完成核查所需的相关访谈工作，并于10月初通过集团公司协调第三方提供访谈所涉及的补充资料。截至10月24日，公司已经根据众华要求，提供了核查所需的补充资料。10月25日，众华根据公司前期提供资料发出补充清单，截至本公告日，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第三方仍在准备中。

鉴于本次核查工作涉及公司新老管理层、相关员工、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单位和个人；核查工作牵涉范围广、工作量大、且需相关各方配合，特别是关联公司、关联公司供应商、公司已辞职的原管理层成员，核查工作进展有赖于这些不属于公司审计范围且公司目前也无法掌控的单位和个人合作。众华将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做明确说明。

为避免因不确定信息而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后续公司将继续对上述事项予以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充分重视上述情况，并将积极配合众华工作，争取公司股票早日复牌。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7-08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4年9月12日，涉及人数为1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592,625,238股的0.0015%，回购价格为2.237元/股。

2、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4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6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5、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3,14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9人。

2014年7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3705000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25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已收到179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70,365,708.38元。

2014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12日。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发生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情况时，做出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办理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原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为5名原激励对象回购的146万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

2014年9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第37050006号的《验资报告》。2014年10月17日，公司已回购股票注销事宜完成股权登记。

6、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7、2016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8、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常俊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常俊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将由公司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37元/股。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合计89,4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7年10月30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4、截至2017年11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92,625,238股变更为2,592,585,23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等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具体详见2017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30,925	2.4119	-40,000	62,490,925	2.4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0,094,313	97.5881	0	2,530,094,313	97.5896
三、股份总数	2,592,625,238	100.00	-40,000	2,592,585,238	100.00

本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7-06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项目中标金额较小，尚未达到披露标准，但公司注意到股吧及相关媒体对该事项较为关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将本项目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项目名称：雄安新区9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中标金额：27,754,619.41元人民币

中标范围：包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土方自平衡、平整土地、临时施工道路)、养护等工作内容；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二、联合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58915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15层1单元1501

法定代表人：樊金龙

成立日期：1987年08月10日

注册资本：15,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编制小区规划与审核工程概预算；技术管理软硬件研发与销售；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培训人才咨询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905 5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敬民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18,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卫工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给水、排水、热力、道路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城市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桥梁、火力发电的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的开发；组织城市建设技术成果的推广、展示；旅游规划；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中标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除本项目以外，公司未在雄安新区承接其他业务，后续是否持续在当地开展业务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3、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7-07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41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7-040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多色螺旋注条线的制备方法及制品

发明人：傅华良、黄晖

专利号：ZL201510201130.6

专利权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

证书号：第2662008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7-05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7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辽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辽宁上市公司2017年度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鑫先生、财务总监陈雪芳女士、董事会秘书陈睿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7-07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7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11月16日14:00-17:00时，参加由辽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辽宁上市公司2017年度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郭裕春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锡燕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于波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